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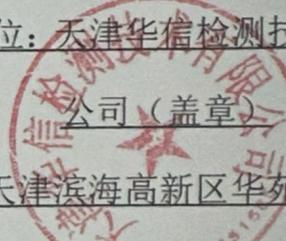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格宏

项目负责人：姜屹鑫

建设单位：天津大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12路1737号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16号B2楼-3-2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24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港分厂库房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 12 路 173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4		
调试时间	2025.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11.25%
实际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4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2020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第 10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p>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9.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p> <p>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2020.4.1实施;</p> <p>12.《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关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6号);</p> <p>14.临港分厂库房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执行标准</p> <p>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区划规定“道路交通干线、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约50m为辽河道(交通干线),南侧约45m为黄河道(交通干线),东侧、西侧无交通干线,故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th>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侧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	3类	65	55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	3类	65	55								

表二

项目背景: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厂区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 12 路 1737 号,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目前拥有 SM 和 ABS 两套生产装置, 其中 SM 装置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 ABS 装置年产 40 万吨 ABS 树脂。

大沽化股份公司临港分厂生产消耗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水合肼、丙酮、硝酸银, 属于甲类化学品, 随用随买。大沽化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甲类化学品若采购不及时, 会影响生产进度。为保证生产进度, 实现厂区内存贮甲类化学品的需求,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元在临港分厂建设了 1 座 536.69m² 的单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 属于甲类仓库, 用于存储大沽化股份公司的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水合肼、丙酮、硝酸银及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沽化投发公司, 与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的过氧化苯甲酰(BPO)、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过氧化二异丙苯(DCP)、甲苯、过硫酸钾(KPS)。本项目建设前, 大沽化投发公司所需的上列化学品为随用随买, 未在大沽化股份公司临港分厂内暂存。

大沽化工股份公司、大沽化投发公司位于同一厂院内, 本项目建设的原料库 C 将同时存放 2 家公司的危险化学品, 2 家公司协议约定原料库 C 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大沽化工股份公司负责。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现有空地建设 1 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 甲类仓库, 库房长度为 28.7m, 宽度为 18.7m, 高度为 6.30m, 框架结构, 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取得批复: 津保审环准[2024]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内容包括本项目。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展全厂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120308-2025-034-H)。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项目开始开展调试验收工作, 进行了项目自查, 编制了验

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我单位根据自查结果及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空地建设 1 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 28.7m，宽度为 18.7m，高度为 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原材料库划分为 7 个房间，设有 4 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建筑面积均为 134.17m²，储存物料为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建筑面积为 134.17m²，（②号房）为预留，东侧房间（③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 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存储物料为过硫酸钾 KPS。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²，共两房间（④、⑤号房），西侧房间（④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房间存储 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东侧房间（⑤号房）存储物料为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²，共两房间（⑥、⑦号房），西侧房间（⑥号房）存储物料为丙酮和甲苯，东侧房间（⑦号房）存储物料为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在现有空地建设 1 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 28.7m，宽度为 18.7m，高度为 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的对比表如下所示。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位置	天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滦河道和渤海十二路交口（临港厂区东南侧空地）	天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滦河道和渤海十二路交口（临港厂区东南侧空地）	与环评一致
建、构筑物	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 28.7m，宽度为 18.7m，高度为 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材料库划分为 7 个房间，设有 4 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建筑面积均为 134.17m ² ；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②号房）为预留，东侧房间（③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 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存储物料为过硫酸钾 KPS。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共两房间（④、⑤号房），西侧房间（④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房间存储 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东侧房间（⑤号房）存储物料为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 ² ，共两房间（⑥、⑦号房），西侧房间（⑥号房）存储物料为丙酮和甲苯，东侧房间（⑦号房）存储物料为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	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 28.7m，宽度为 18.7m，高度为 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材料库划分为 7 个房间，设有 4 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建筑面积均为 134.17m ² ；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②号房）为预留，东侧房间（③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 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存储物料为过硫酸钾 KPS。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共两房间（④、⑤号房），西侧房间（④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房间存储 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东侧房间（⑤号房）存储物料为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 ² ，共两房间（⑥、⑦号房），西侧房间（⑥号房）存储物料为丙酮和甲苯，东侧房间（⑦号房）存储物料为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	与环评一致

	(③号房) 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 (②号房) 为预留, 东侧房间(③号房) 又分两个隔间; 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 共两房间 (④、⑤号房), 西侧房间 (④号房) 又分两个隔间; 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 ² , 共两房间 (⑥、⑦号房)。	号房) 为预留, 东侧房间 (③号房) 又分两个隔间; 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 ² , 共两房间 (④、⑤号房), 西侧房间 (④号房) 又分两个隔间; 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 ² , 共两房间 (⑥、⑦号房)。	
储存方案	本项目分区暂存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1,1-二 (叔-丁基过氧) 环己烷 (THP)、过氧化苯甲酰 (BPO)、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TBPB)、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水合肼、甲苯、丙酮、硝酸银、过硫酸钾 (KPS)，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 38.66t/a、总周转量 1913.9573t/a。	本项目分区暂存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1,1-二 (叔-丁基过氧) 环己烷 (THP)、过氧化苯甲酰 (BPO)、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TBPB)、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水合肼、甲苯、丙酮、硝酸银、过硫酸钾 (KPS)，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 38.66t/a、总周转量 1913.9573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p>①给水：依托厂区内的原有的消防水系统。</p> <p>②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水，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网与库房北侧的雨水管网相连。</p> <p>③供电：依托厂区内的原有的变配电设施，库房内防爆照明开关、防爆照明灯</p> <p>④供暖与制冷：设置电力分体空调机组 1 套，分区控制库房内的温度。</p> <p>⑤防火防爆：本项目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分为 4 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之间用防火墙相隔，防火墙耐火极限 4h。库房内设计室内消火栓，并依托厂区原有室外消火栓。库房按照严重危险等级 C 类火灾配置灭火器材，库房内设置满足数量要求的干粉灭火器、甲型单栓消火栓箱。选用 dIIBT4 隔爆型产品，采用高阻燃电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⑥防雷、防静电接地：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采用避雷带作为</p>	<p>①给水：依托厂区内的原有的消防水系统。</p> <p>②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水，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网与库房北侧的雨水管网相连。</p> <p>③供电：依托厂区内的原有的变配电设施，库房内防爆照明开关、防爆照明灯</p> <p>④供暖与制冷：设置电力分体空调机组 1 套，分区控制库房内的温度。</p> <p>⑤防火防爆：本项目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分为 4 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之间用防火墙相隔，防火墙耐火极限 4h。库房内设计室内消火栓，并依托厂区原有室外消火栓。库房按照严重危险等级 C 类火灾配置灭火器材，库房内设置满足数量要求的干粉灭火器、甲型单栓消火栓箱。选用 dIIBT4 隔爆型产品，采用高阻燃电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⑥防雷、防静电接地：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采用避雷带作为</p>	与环评一致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⑥防雷、防静电接地：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采用避雷带作为接闪器，热镀锌圆钢作为引下线。库房门口设计人体静电导除装置和接地措施。</p> <p>⑦通风：CHP 库房、THP 库房安装防爆型轴流风机，防爆等级为 dIIAT1，换风次数 12 次/h。</p>	<p>接闪器，热镀锌圆钢作为引下线。库房门口设计人体静电导除装置和接地措施。</p> <p>⑦通风：CHP 库房、THP 库房安装防爆型轴流风机，防爆等级为 dIIAT1，换风次数 12 次/h。</p>	
环保工程	<p>废气：营运期不产生废气。</p> <p>废水：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p> <p>固废：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环境风险：分区设置防火卷帘门，设置围堰，仓库门口设置 150mm 高的漫坡，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包括手动报警装置、烟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配备防爆清扫应急物资等。</p>	<p>废气：营运期不产生废气。</p> <p>废水：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p> <p>固废：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环境风险：分区设置防火卷帘门，设置围堰，仓库门口设置 150mm 高的漫坡，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包括手动报警装置、烟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配备防爆清扫应急物资等。</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情况：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对比表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过程		变化情况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台(套)	
1	叉车	防爆电动叉车	2	叉车	防爆电动叉车	
2	托盘	非金属	若干	托盘	非金属	无变化

3	空调系统	/	1	空调系统	/	
4	轴流风机	/	8	轴流风机	/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种类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及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产污设备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储运方案与原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储存方案

储存物质名称		形态		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存放方式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 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	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	液态	液态	1t/桶	1t/桶	21	21	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间	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间	1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1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	液态	液态	25kg/桶	25kg/桶	5	5	第二防火分区③号房间左侧	第二防火分区③号房间左侧	32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32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水合肼	水合肼	液态	液态	200kg/桶	200kg/桶	2	2	第三防火分区⑤号房	第三防火分区⑤号房	20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20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过硫酸钾 (KPS)	过硫酸钾 (KPS)	固体	固体	500g/瓶	500g/瓶	0.05	0.05	第二防火分区③号房间右侧	第二防火分区③号房间右侧	单层吨盘存放	单层吨盘存放
甲苯	甲苯	液态	液态	160kg/桶	160kg/桶	1.6	1.6	第四防火分区⑥号房	第四防火分区⑥号房	1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1 桶/盘，单层吨盘存放
过氧化二苯甲酰 (BPO)	过氧化二苯甲酰 (BPO)	固体	固体	25kg/袋	25kg/袋	3	3	第四防火分区⑦号房	第四防火分区⑦号房	单层吨盘存放	单层吨盘存放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液态	液态	25kg/桶	25kg/桶	2	2	第四防火分区⑦号房	第四防火分区⑦号房	32 桶/盘，单层吨盘	32 桶/盘，单层吨盘

(TBPB)	(TBPB)									存放	存放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固态	固态	25kg/袋	25kg/袋	4	4	第三防火分区④号房右侧	第三防火分区④号房右侧	单层吨盘存放	单层吨盘存放
丙酮	丙酮	液态	液态	500ml/瓶	500ml/瓶	0.008	0.008	第四防火分区⑥号房	第四防火分区⑥号房	化学品柜	化学品柜
硝酸银	硝酸银	固态	固态	100g/瓶	100g/瓶	0.002	0.002	第三防火分区④号房左侧	第三防火分区④号房左侧	化学品柜	化学品柜
合计						38.66	38.6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与原环评一致。

(3) 供热与制冷

夏季制冷与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员工调配。年工作 264 天，采取四班三运转工作制。与建设前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甲类化学品储存项目，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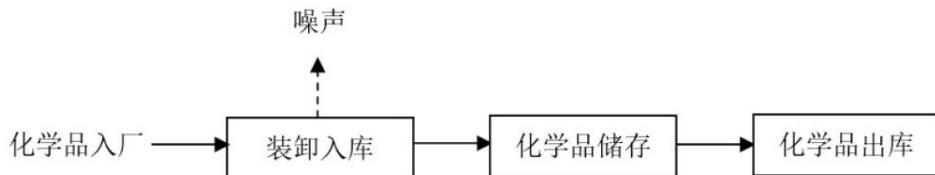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 CHP、THP、BPO、TBPB、DCP 等化学品由第三方运输公司采用汽车运至库房门口，然后采用电动叉车分别运入指定的库房存储。当生产装置需要化学品时，由电动叉车将所需化学品装在电拖车上，然后由电动拖车送至装置区。

新建化学品库房电动叉车做到专车专用，由厂区统一管理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储存方案、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新建化学品甲类库房用于储存化学品，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	<p>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无变动
建设地点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空地新建甲类库房，总平面布局较环评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4	<p>(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p> <p>(2)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	无变动
	6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变动

	7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8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无变动
	10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列举的重大变更事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通风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为 48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1.46%。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10	10	施工期“六个百分之百”，洒水降尘，设置施工环境 保护宣传牌等
2	施工期废水	1.5	0	施工期较环评未新建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无 需新增化粪池
3	施工期噪声	2	2	进行施工登记和审批程序，做好施工的程序安 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4	固体废物治 理	0.5	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	噪声	5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6	风险防范措 施	35	36.5	分区设置防火卷帘门，设置围堰，仓库门口设置 150mm 高的漫坡，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 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包括手动报警装置、烟感 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配 备防爆清扫应急物资等
总计		54	55	/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一致，环保投资金额较环评增加。

3.3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属于 49 合成原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为重点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2月14日重新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6581318454Y001P。

3.4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设单位已在危险单元处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可随时对现场进行监控。
- ②建设单位已建立相关巡检制度，可及时发现泄漏、火灾次生环境事故的发生。
- ③采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化学品，对储存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采用化学品柜存放丙酮、硝酸银，其他化学品置于吨盘上。采用项目配设防爆型的清扫物质、防爆泵、消防砂。采取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等方式存放，各区化学品不存在禁忌物，分区设置防火卷帘门（4个防火分区）。

④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器和手动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从而排出烟气，烟感报警器达到报警值，会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同时发送至中控室内的受讯总机。中控室及警卫人员接到报警信号立即通知现场确认，警报正确无误后启动应急预案。

已采取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①本单元已纳入现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
-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规范。建立危险化学品库房巡检制度。
- ③库房内设置围堰，库房出入口设置漫坡，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厂内设置专门的化学品运输通道，道路地面硬化。化学品严格按照线路采用叉车运输，同时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监控室发现事故情况，立即联系现场人员进行处置。
- ④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3.5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开展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120308-2025-034-H）。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分区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2018-120331-26-03-001884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24〕6号

关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80万元建设临港分厂库房项目，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十二路1737号，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C，甲类仓库）。原材料库划分为7个房间，设有4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储存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②号房为预留，③号房分为两个隔间）的③号房

左侧储存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储存过硫酸钾KPS；第三防火分区(④、⑤号房，④号房分两个隔间)的④号房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储存过氧化二异丙苯(DCP)，⑤号房储存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⑥、⑦号房)的⑥号房储存丙酮和甲苯，⑦号房储存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环保投资为54万元，占总投资的11.25%，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治等。

2024年1月19日-1月23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4年1月24日-1月30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临时占地的恢复以及绿化工作，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三)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生产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噪声源为新增的空调机组、通风轴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 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七) 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城市环境管理局报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此复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应急局、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1日印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p>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防止环境二次污染。</p> <p>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临时占地的恢复以及绿化工</p> <p>作，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落实了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p> <p>施工期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措施、进行了临时占地的恢复以及绿化工作。</p>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p>选用低噪声生产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噪声源为新增的空调机组、通风轴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值满</p> <p>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求。		
5	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无增固体废物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6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本项目环评已公示，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7	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8	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9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等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监督。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0	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城市环境管理局报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目前已开展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20308-2025-034-H)。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1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设完成。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2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3	<p>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5.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总则

①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②采样和分析用的各种计量仪器均应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③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 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检测设备在现场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②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③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 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 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1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2、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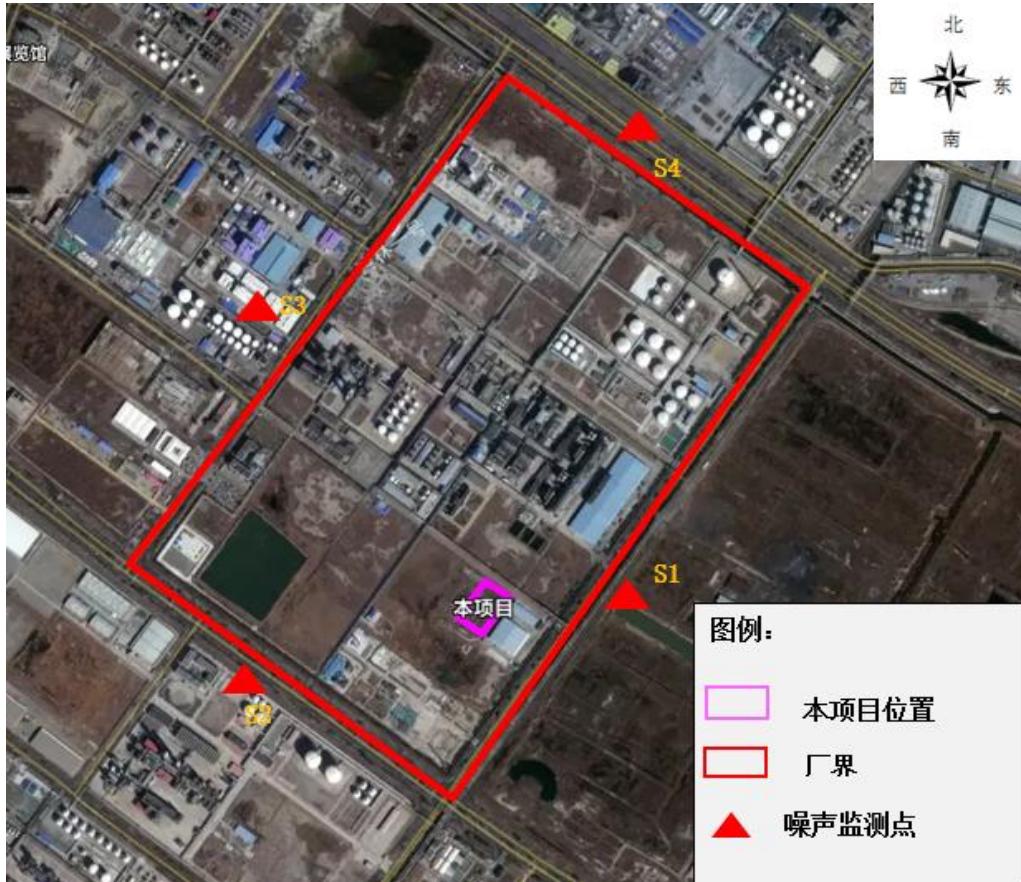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化学品库正常使用，设备正常运转。

表 7-1 验收期间库房存储工况

日期	内容	环评设计最大存储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存储量 (t)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
2025.2.18-2025.2.19	化学品库	38.66	38.66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噪声验收监测，采样结果如下所示。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单位: dB (A)					
	第一周期 (2025.2.18)			第二周期 (2025.2.19)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50	49	生产、交通	53	46	生产、交通
南侧厂界外 1 米 1#	50	48	生产、交通	52	47	生产、交通
西侧厂界外 1 米 1#	50	48	生产、交通	50	48	生产、交通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50	49	生产、交通	52	44	生产、交通
标准限值	65	55	/	65	55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元，建设了“临港分厂库房项目”。

本次验收主要实际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在现有空地建设 1 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 28.7m，宽度为 18.7m，高度为 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原材料库划分为 7 个房间，设有 4 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建筑面积均为 134.17m²，储存物料为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CHP。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建筑面积为 134.17m²，（②号房）为预留，东侧房间（③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 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存储物料为过硫酸钾 KPS。第三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7m²，共两房间（④、⑤号房），西侧房间（④号房）又分两个隔间，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房间存储 过氧化二异丙苯（DCP）。东侧房间（⑤号房）存储物料为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134.18m²，共两房间（⑥、⑦号房），西侧房间（⑥号房）存储物料为丙酮和甲苯，东侧房间（⑦号房）存储物料为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登记表一致。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产能、原辅材料、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涉及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2、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3、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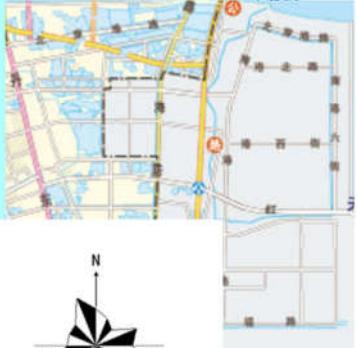
表 8-1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文件要求对比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已纳入全厂排污许可管理，完成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有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依据实际监测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编写，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划图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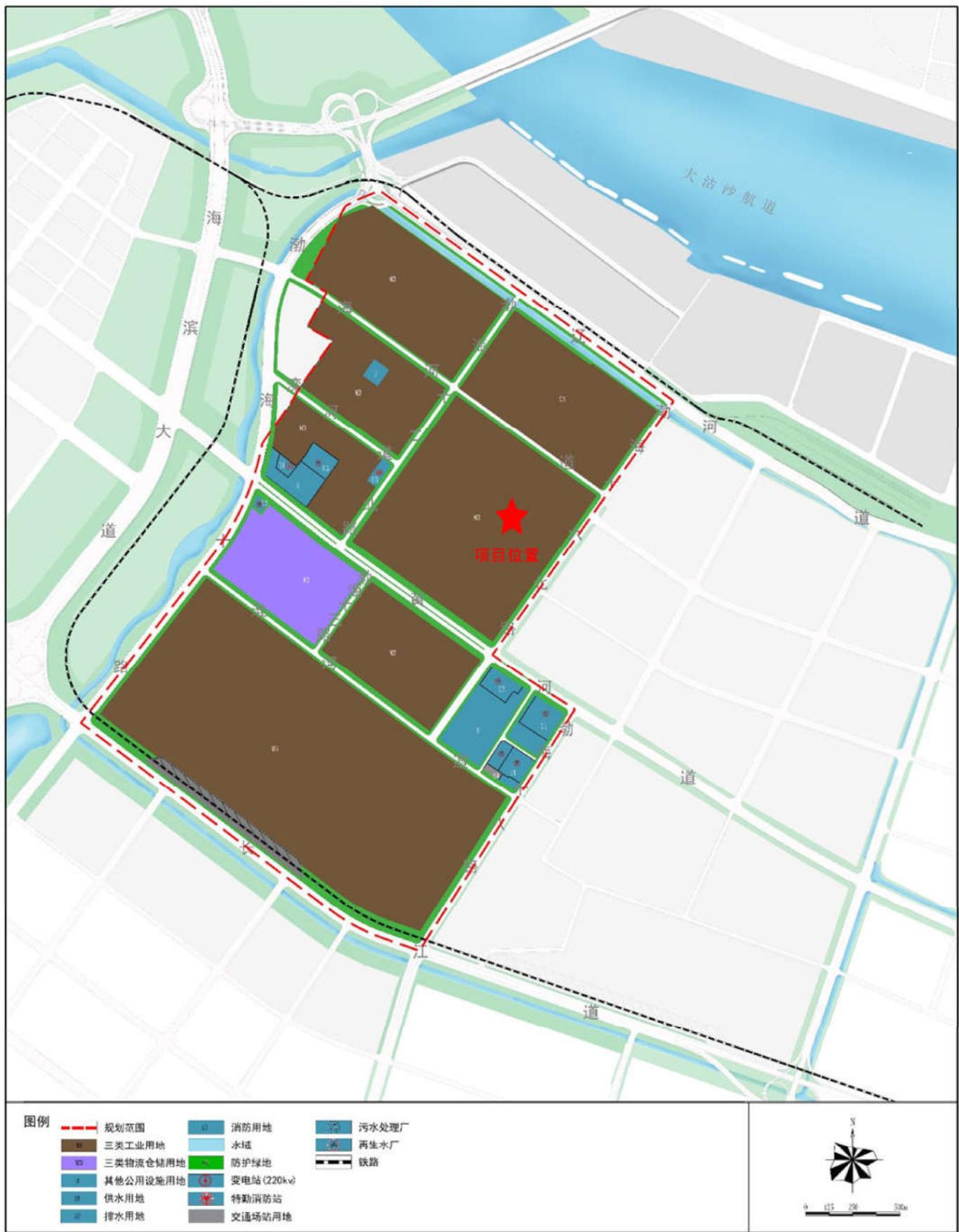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9000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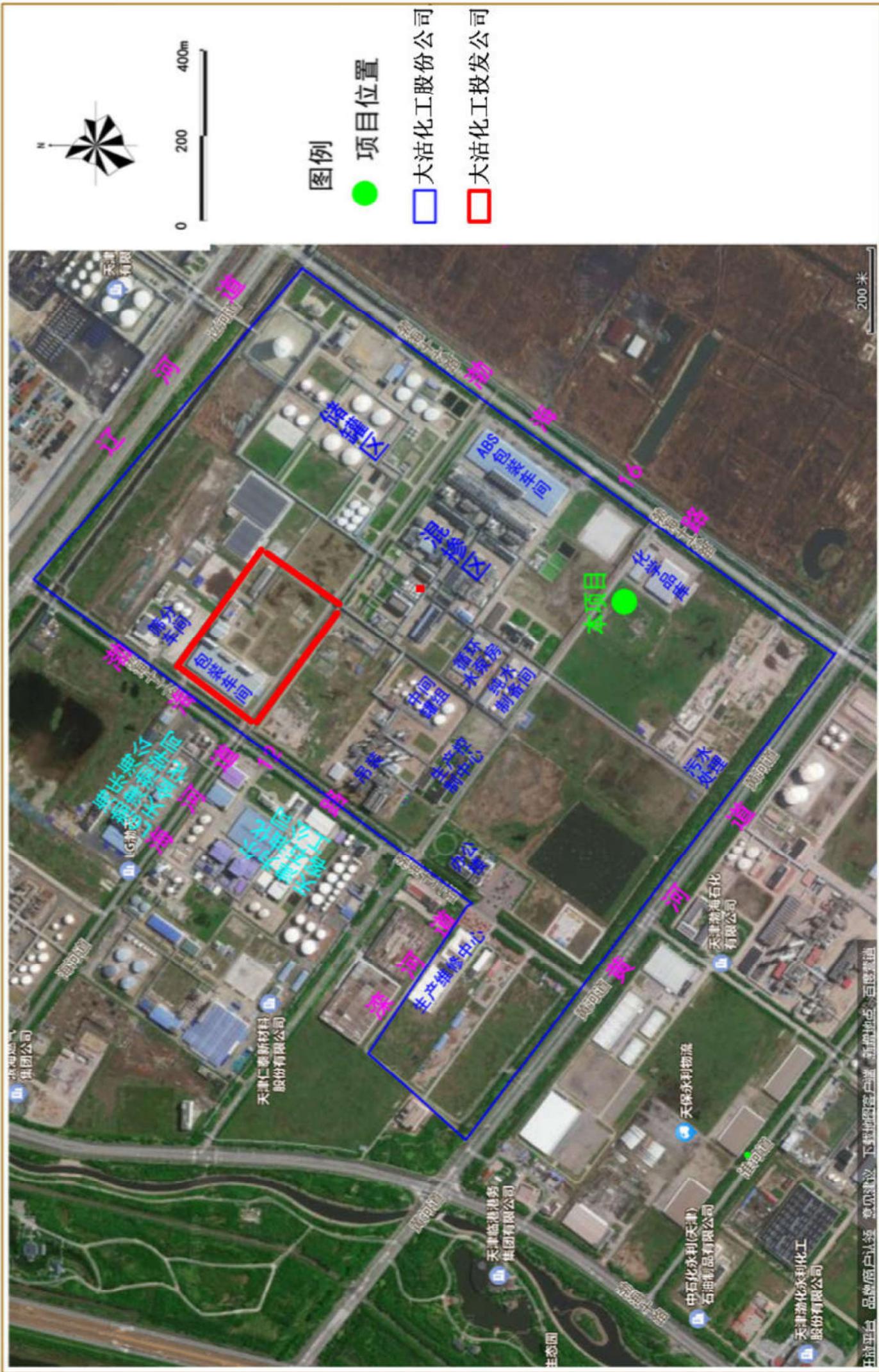
审图号：津滨S（202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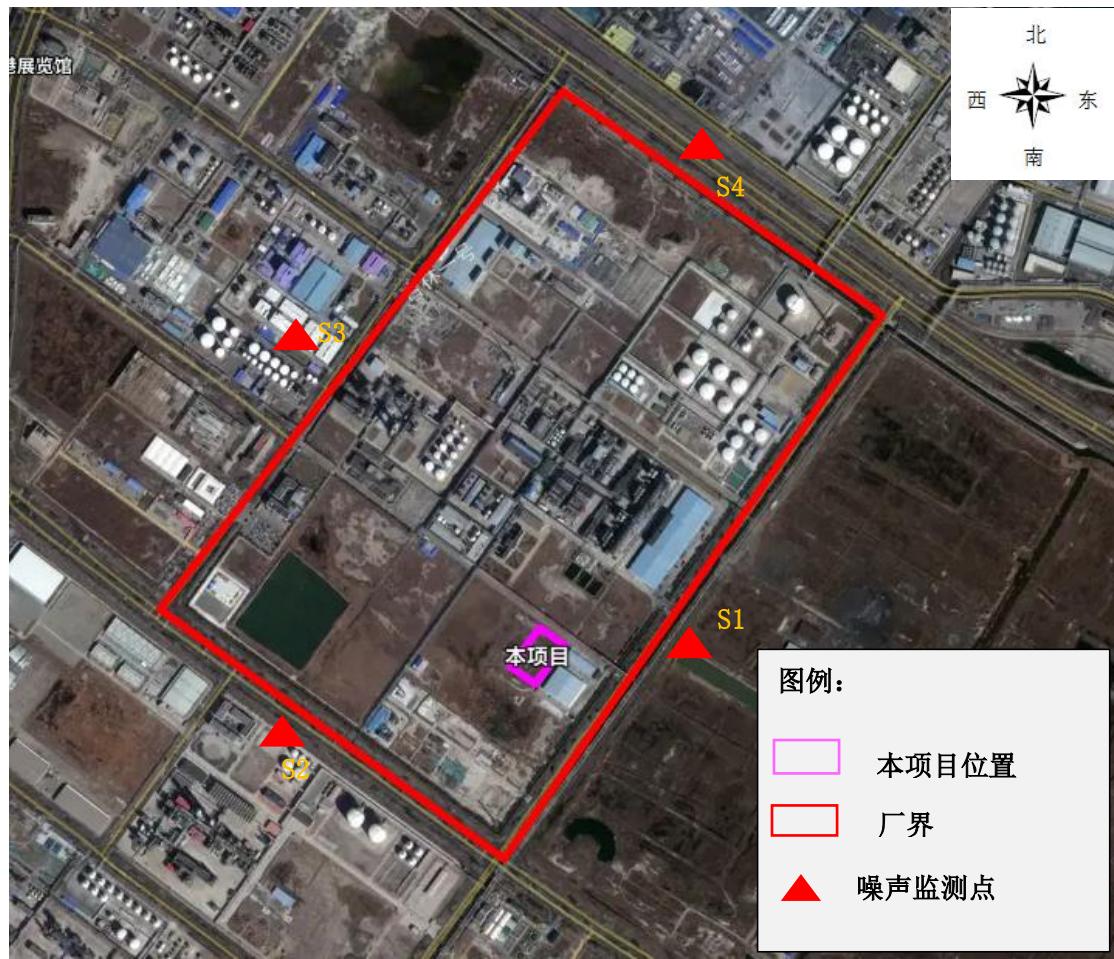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临港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3 项目与大沽化公司位置关系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审环准〔2024〕6号

关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80万元建设临港分厂库房项目，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十二路1737号，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C，甲类仓库）。原材料库划分为7个房间，设有4个防火分区：第一防火分区（①号房）储存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第二防火分区（②、③号房，②号房为预留，③号房分为两个隔间）的③号房

左侧储存1,1-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烷矿油溶液(THP)，右侧储存过硫酸钾KPS；第三防火分区(④、⑤号房，④号房分两个隔间)的④号房左侧储存硝酸银，右侧储存过氧化二异丙苯(DCP)，⑤号房储存水合肼；第四防火分区(⑥、⑦号房)的⑥号房储存丙酮和甲苯，⑦号房储存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和过氧化苯甲酰(BPO)。环保投资为54万元，占总投资的11.25%，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治等。

2024年1月19日-1月23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4年1月24日-1月30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临时占地的恢复以及绿化工作，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三）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生产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噪声源为新增的空调机组、通风轴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七）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城市环境管理局报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此复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应急局、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1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6581318454Y001P

单位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12 路 1737 号

法定代表人：张靖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12 路 1737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1318454Y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HHYS-250214Z

委托单位：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

检测类别：环境检测（噪声）

检测单位：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HHYS-250214Z

第 2 页 / 共 5 页

受检单位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 受理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受检地址 / 工况条件 /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18日、19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检测依据、方法、点位、测量仪器、校准仪器：见表及附图

检测结果：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对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噪声进行检测。测量仪器、检测结果及相关标准见表1至4及附图1。

表1 环境噪声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型号/编号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8+型声级计	LH-JC-A002 LH-JC-A056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AWA6221B 声校准器	LH-JC-B065
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编号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风速仪	LH-JC-C012 LH-JC-C026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健

(检测机构印章)



审核人：赵红波

签发人：刘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HHYS-250214Z

第 3 页 / 共 5 页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025年 02月18日	S1	东侧厂界外	50	49
	S2	南侧厂界外	50	48
	S3	西侧厂界外	50	48
	S4	北侧厂界外	50	49
2025年 02月19日	S1	东侧厂界外	53	46
	S2	南侧厂界外	52	47
	S3	西侧厂界外	50	48
	S4	北侧厂界外	52	44

表 3 气象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年02月18日	昼间:1.1 夜间:1.2	昼间:东南 夜间:南	晴
2025年02月19日	昼间:2.1 夜间:2.0	昼间:南 夜间:东	晴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HHYS-250214Z

第 4 页 / 共 5 页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声级dB(A)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HHYS-250214Z

第 5 页 / 共 5 页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工况证明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化学品库正常使用，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开启，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日期	内容	环评设计最大存储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存储量 (t)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
2025.2.18-2025.2.19	化学品库	38.66	38.66	100%

特此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		
机构代码	91120116581318454Y		
法定代表人	张靖芝	联系电话	022-65337344
联系人	孙宝佳	联系电话	13702163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sunbaojia@bcig.cn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十二路 1737 号（北纬 N38°56'35.40" 东经 E117°43'38.64"）		
预案名称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 重大-水 (Q3M3E2)]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靖芝	报送时间	2025-12-12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308-2025-034-H		
报送单位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康鑫	经办人	王凤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考虑了噪声源布置、设备距离衰减等环节。

1.2 施工简况

2024年1月，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临港分厂库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在现有空地建设1座一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C），甲类仓库，库房长度为28.7m，宽度为18.7m，高度为6.30m，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6号。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12月建设完成，企业于2025年2月1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本项目。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于2025年12月12日在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120308-2025-034-H。

本项目建设过程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2月项目开始开展调试验收工作，进行了项目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至2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专家会议，2025年12月12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2025年12月13日取得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正常施工建设。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与环保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并受其指导，同时负责厂内的环境管理。该公司对环保各个岗位职责进行了规定，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环保机构执行厂主管领导的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各指令，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②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按照“一控双达标”、“节能减排”等原则实施环境管理。

③组织制定修改厂级和各车间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④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组织和指导经济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⑤检查厂内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落实企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检验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需要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发现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本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运行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专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在线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厂区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 12 路 1737 号，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目前拥有 SM 和 ABS 两套生产装置，其中 SM 装置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ABS 装置年产 40 万吨 ABS 树脂。

大沽化股份公司临港分厂生产消耗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水合肼、丙酮、硝酸银，属于甲类化学品，随用随买。大沽化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甲类化学品若采购不及时，会影响生产进度。为保证生产进度，实现厂区内存储甲类化学品的需求，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元在临港分厂建设了 1 座 536.69m² 的单层化学品专用库房(原料库 C)，属于甲类仓库，用于存储大沽化股份公司的异丙苯基过氧化氢(CHP)、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矿油溶液)(THP)、水合肼、丙酮、硝酸银及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沽化投发公司，与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同一法人代表)的过氧化苯甲酰(BPO)、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过氧化二异丙苯(DCP)、甲苯、过硫酸钾(KPS)。本项目建设前，大沽化投发公司所需的上列化学品为随用随买，未在大沽化股份公司临港分厂内暂存。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6 号）。

本项目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2 月针对本项目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20116581318454Y001P）。

2025 年 9 月企业开展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120308-2025-034-H）。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项目开始开展验收工作，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1.46%。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厂库房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相符，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通风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与原环评一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备案编号：120308-2025-064-H，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为化学品库，库房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和应急处置措施，风险防范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本项目涉及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应用中心正常开展工作，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开启，通过统计验收期间智能出行应用中心实验负荷率达到 100%。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6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规定的

9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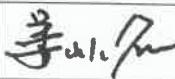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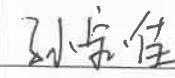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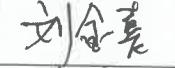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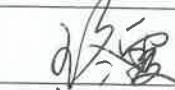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8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分厂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姜屹鑫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孙宝佳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刘金喜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艳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冬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专家	
赵磊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